

市政府关于南通创新区G2-02、G3-02等地块 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批复

通政复〔2024〕131号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你局《关于调整南通创新区G2-02、G3-02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通自然资规请〔2024〕253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调整南通创新区G2-02、G3-02等地块（东至崇州大道，南至崇川路，西至胜利路，北至世纪大道）控制性详细规划。

二、调整后，科利路北侧地块由医疗卫生用地调整为居住、商业及养老设施混合用地，控制指标为容积率 ≤ 1.6 、建筑密度 $\leq 36\%$ 、绿地率 $\geq 30\%$ 、建筑高度 ≤ 60 米，科利路拓宽至24米，取消其北侧支路，公交场站调整至科利路南侧商业用地内。市国防动员办公室按照有关政策和技术标准相应调整人防控制性详细规划。

三、请严格按调整后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

南通市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